



# 政治理论课应试指导

主编 姚伯茂

上海工业大学出版社(筹)

# 政治理论课应试指导

主编 姚伯茂

上海工业大学出版社(筹)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严 朴

封面设计：何继良

## 政治理论课应试指导

姚伯茂 主编

---

上海工业大学出版社(筹)出版

上海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6.0625 印张 字数 250,000

1983 年 12 月第 1 版 198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前 言

为了帮助参加哲学、政治经济学和中国革命史三门政治理论课考试的考生熟悉题型，锻炼答题能力，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有关基本原理，我们编写了这本《政治理论课应试指导》。

本书的特点，一是忠实贯彻由国家教委政教司组织的、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要求而编写的《马克思主义原理》有关教学要点的内容；二是通过大量的各种类型的试题，从不同的侧面富有启发性地帮助考生全面地、系统地掌握、复习和巩固三门政治理论课的基本原理，实践证明，这不失为一种卓有成效的学习方法；三是紧密联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三大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诸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改革开放的实践，这尤其是在论述题中得到了集中体现；四是适应当前政治理论课试题题型变化的趋势，汇集了大量的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等客观性题目；五是答案要点力求准确、简明扼要、条理清楚，便于应试者理解和掌握。鉴于上述，因而使本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较大的实用性。

本书适用对象是大学本科、专科学生、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考生及成人高校在校学生、电视大学的学生，以及干部培训班学员、各级党校学员等，也可供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和命题时参考。

本书由姚伯茂主编。第一部分哲学由姚伯茂负责统稿，第二部分中国革命史由杜伯伦负责统稿，第三部分政治经济学由许瀛涛负责统稿。参加编写的有：姚伯茂（撰写《回答各种类型的试题

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和哲学中的第四单元)、马中方(撰写哲学中的第一单元)、吴德勤、刘佳琦(撰写哲学中的第二单元)、薛佩卿(撰写哲学中的第三单元)、杜伯伦(撰写中国革命史中的第一单元)、何继良(撰写中国革命史中的第二单元)、卢静(撰写中国革命史中的第三单元)、黄桂珍(撰写中国革命史中的第四单元)、曹富民(撰写中国革命史中的第五单元)、安山(撰写中国革命史中的第六单元)、钟德津、黄蔚玲、林峰、贾荣江、许瀛涛(撰写第三部分政治经济学)。

在编写过程中参看了有关教材和资料,并得到了上海工业大学出版社(筹)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1988年7月于上海工业大学

## 回答各种类型的试题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有些应试者往往由于对政治理论课考试的题型不了解，对各种题型的答题要求不明确，而造成失分，因此，了解政治理论课考试的基本题型，掌握回答各种类型的试题应该注意的问题，这对于取得良好成绩，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政治理论课试题常见的有四种基本类型：选择题、简答题、辨析题、论述题。有时候偶尔也有划界限题、判别是非题等题型出现。选择题一般都安排在试卷的前面，即先是选择题，其次是简答题、辨析题，最后是论述题。下面分别谈一下各种题型的特点以及回答时应该掌握的要领。

选择题就是在四至五个备选答案中把正确的答案选出来。选择题又分为单项选择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双项选择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是正确的)，多项选择题(备选答案中有三个以上是正确的)。有的试卷把双项选择题并入多项选择题中，这时，备选答案中至少有两个是正确的。有的试卷则不分单项、双项、多项，而是叫不定项选择题，就是说在四至五个备选答案中，可能是一个，也可能二个、三个，也可能是全部答案都正确。按照一般的评分标准，多项选择题如果正确的答案漏选或选错，则该题就不给分了，也有的试卷规定，不定项选择题选对一个给一分，即使正确的答案未选全，但选对的仍然给分，如果选错了则该题不给分。选择题着重考查应试者的理解和判断能力。选择题被称为客观性题目，因为这种题型的评分标准比较客观，对就对，错就错，不象简答题、辨析题、论述题那样，因阅卷老师掌握的宽严尺度不一样而使分数高低有伸缩性，这有利于减少评分的误差，可以为逐步推广标准化考试做准备。今年全国高校招生

统考中，山东、河南、四川、辽宁等省已对选择题这部分试卷，采用光电阅卷机阅卷，实现阅卷机械化，可以大大节省人力和时间。正因为选择题具有这样独特的优点，所以，近年来迅速而广泛地流行起来，而且占总分的比例很高，甚至有逐步增大的趋势，譬如，今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哲学统考试题，其中选择题占总分的百分之六十。因此，考生对这种题型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

回答选择题时最使应试者伤脑筋的是那些不甚确切、模棱两可的试题。譬如，有这样一道多项选择题：

在我国政治生活中采用“民主集中制”的理论根据是：

- ①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理
- ②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原理
- ③ 矛盾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的原理
- ④ 关于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原理
- ⑤ 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相联结的原理

按出考题的同志的原意，认为正确的答案是①③④⑤。但阅卷的同志却普遍认为这一题目不甚确切。因为拿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理来说，它同民主集中制当然不是毫无关系，但它是否民主集中制的直接理论根据，恐怕很难说。再拿矛盾对抗性和非对抗性原理、关于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原理来说，应该说这是对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必须实行专政，对广大人民必须实行民主的理论根据，与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当然也不是没有关系，但这种联系较为间接，因而是否直接理论根据也很难说。

又如有这样一个多项选择题：

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

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的这段论述中指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是：

- ① 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
- ② 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社会形式
- ③ 生产力必须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存在
- ④ 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
- ⑤ 现存的财产关系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

按出考题的同志的原意，认为正确的答案是①②③④，即认为备选答案⑤是错误的。但阅卷的老师却认为这一题目严格说来也不甚确切。因为这里的“现存财产关系”究竟是指什么，即是特指已经成为生产力桎梏的落后的生产关系呢？还是指包括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关系在内的一般生产关系？含义并不十分确定。如果按照马克思这段话，现存财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的桎梏，这是特指落后的生产关系而言的，如此理解，备选答案⑤也应该是正确的，但如果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一般关系来说，并非所有的生产关系都是生产力的桎梏，可以说备选答案⑤是错误的。

类似以上这样不够确切的选择題，往往使应试者和阅卷老师感到困惑，这就要求出试题的老师必须认真对待，考虑得尽可能周到一些，力求避免发生试题不确切的现象。但话也要说回来，这种试题不确切的现象毕竟是个别的、偶然的，退一步说，即使偶尔碰到这种情况，应试者也不必过分焦虑，相信评阅试卷的老师和主考部门会妥善处理这类问题的。

回答选择题主要应该掌握两个要领：一是平时学习时应该注重对基本原理的掌握和理解，而不是走捷径、死记硬背、生吞活剥。因为选择题除个别题目靠记忆以外，侧重于考查应试者对基本范畴、基本原理的理解和判断能力。有的应试者对基本范畴、基本原理的掌握上没有真正下功夫，因而不熟悉、不理解，把希

望寄托在猜题、押题上，而选择题量多、面广、变化多端，当然是猜不胜猜的，有的应试者只好碰运气，这样命中率自然不高。学习政治理论同学习其它一切科学文化知识一样，需要的是老老实实的态度，来不得半点虚假和投机取巧。二是在判断一个备选答案是否正确时，不能光看答案这句话本身是否成立，而必须把答案与题目联系起来加以考虑，看它回答得是否正确。譬如，有这样一道多项选择题：

实践能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这是因为：

- ① 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
- ② 实践是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的桥梁
- ③ 只有实践才能把理论同客观现实加以对照、比较
- ④ 实践能证明某一认识是否对人有用
- ⑤ 实践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

这一试题的五个备选答案中，只有①②③是正确的。但不少应试者却把备选答案⑤也当作是正确的，其理由是：实践确实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呀！造成这种错误的原因就在于这些同志光看备选答案⑤这句话本身并没有错，而没有把这句话作为一个答案与题目联系起来考虑，看这个答案是不是回答试题的。其实，试题并不是问你“实践是不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而是问你“因为实践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所以实践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命题是否成立，很显然这一命题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实践虽然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但这并不是实践能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理由。

划清界限题要求应试者划清两个范畴或两个原理之间的界限，它着重考查应试者辨别能力。譬如，有这样一个划界限题：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理解上，辩证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根区别在于什么地方？这是要求划清两个原理之间的界限。又如，区分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的界限是什么？这是要求划清两个范畴之间的界限。回答划界限题时主要应该揭示不同范畴各

自的含义，简明扼要，抓住要害，切忌东拉西扯，泛泛而谈。

回答简答题时要抓住要点，答出其基本的含义，不要求联系实际展开详细的论证。譬如，用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原理，说明“要成就一件大事，必须从小事做起”。回答这道简答题，应该抓住这样两个要点：（1）简述量变与质变的含义及其辩证关系，着重说明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2）这里所说的大事（如实现四化的宏伟大业），是事物的质变，而小事（如完成某一项具体工程）则是事物的量变，按照量变与质变相互转化的辩证法原理，所以，要成就一件大事，必须从小事做起。有些应试者在回答简答题时往往产生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认为既然是简答题，因此只要简单回答就行了，以至必要的要点也未答出；另一种倾向是怕讲得不完全，认为多讲一些总不会错，以至把有关章节的内容统统写上，拉拉扯扯，噜噜嗦嗦。殊不知这样做是画蛇添足，效果适得其反，既浪费宝贵的考试时间，影响对其它试题的回答，也表明你对问题并没有真正的理解。所以，这两种倾向都应该力求避免。

辨析题主要是考查应试者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程度和辨别是非、分析问题的能力。一般来说，其难度要比简答题高一些。回答辨析题可以分两步：第一，所谓辨析题，顾名思义，首先必须分辨清楚试题所述的观点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有些辨析题的是非比较容易辨别，但有的辨析题则往往似是而非，不是那么容易辨别，这就要求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准绳，来加以仔细的鉴别。第二，在判定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以后，还必须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它是正确的或错误的理由。在说明理由时，先应该讲清在试题所述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怎样的，然后再拿马克思主义观点与试题所说的观点加以对照，因为它符合马克思主义观点，所以是正确的，或者因为它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以是错误的。譬如，有这样一道辨析题：“偶然的东

西是必然的，而必然的东西又是偶然的”。回答这个试题，首先应该明确回答“这个命题是正确的”。其次，进一步说明之所以正确的理由：因为偶然性和必然性是对立的统一。两者尽管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但又是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不可分割的。必然性依赖偶然性，必然性中渗透着偶然性，必然性只有通过大量的偶然性才能表现出来，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反过来，偶然性也依赖必然性，偶然性中包含着必然性，偶然性的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它总是受必然性的支配。所以，脱离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或脱离必然性的纯粹的偶然性，都是不存在的。偶然性和必然性还会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同一现象相对于这一关系来说是偶然的，但相对于另一关系来说又是必然的，或者随着时间的推移、条件的变化，原来偶然的现象转化为必然的，原来必然的现象转化为偶然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必然的东西又是偶然的。形而上学却把偶然性与必然性看作是永远互相排斥的两个范畴，认为一个事物、一个关系、一个过程不是偶然的，就是必然的，但不能同时既是偶然的，又是必然的。恩格斯在批判这种形而上学观点，强调偶然性与必然性之间互相依赖、互相包含、互相转化的同一性时，提出了试题所述的命题，所以，这个命题是一个辩证法的命题，因而是正确的。判别是非题与辨析题基本上属于同一种题型，所不同的仅仅在于判别是非题只需要判别试题所述的命题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不要求进一步阐述为什么说是正确的或错误的理由，这比起辨析题来，难度自然要小得多。

有些应试者在回答辨析题时常犯的错误有三种：一是辨别错误，即把本来是正确的命题判定为错误的，或者把本来是错误的命题判定为正确的，这样，前提错了，整个答案自然都错了；另一种是辨别虽然正确，但理由讲得不对或不完全对，或者虽然基本正确，但不够充分。譬如，有这样一道辨析题：有人说：“社会主义商品经

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是商品经济，所以，我们现在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这种说法对吗？请用唯物辩证法的有关原理加以说明。这道辨析题是错误的，一般应试者都能判断得出，但讲理由时却五花八门。有的应试者用同一性与斗争性之间相互关系的原理来说明，有的应试者更是驴唇不对马嘴，题目中明明叫你用唯物辩证法的原理来加以说明，他却用实践与认识的关系来解释。造成这种错误，主要是对哲学基本原理不熟悉、不理解。其实，这个试题应该用共性与个性，即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原理来说明。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虽然都是商品经济，两者之间有共性，如必须遵循价值规律、都必须引入竞争机制等等，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着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性：首先，所有制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基本上消灭了剥削，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的，是以雇佣劳动为前提的；其次，目的不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为了剥削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目的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第三，范围不同。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下，什么都是商品，劳动力也成了商品，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力不是商品。正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着上面这些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性、个性，所以不能说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试题当中的说法是只看到两者的共性，抹煞了两者之间的个性，所以，是一种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再一种错误是判断与理由不一致，自相矛盾。按照正常的思路，如果判定某一命题是错误的，那么，阐述的理由也必然论证为什么是错误的，反之，如果判定某一命题是正确的，那么，阐述的理由也必然是论证为什么是正确的。但在阅卷过程中常常发现有些应试者由于对基本原理理解不透，因而对命题正确与否吃不准，于是，就出现判断与阐

述的理由不一致，自相矛盾的情况。譬如，有这样一道辨析题：“原因和结果在一定条件下会相互交换位置”。这一命题本来是正确的。但有的应试者却判定为错误的。什么理由呢？说因为原因和结果虽然是互相依赖、在一定条件下会互相转化，但原因和结果又是互相对立的，在确定的关系上说，原因和结果是互相区别的，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不能混淆，既不能倒因为果，也不能倒果为因，所以，命题是错误的。其实，这位考生讲的理由已经很好地论证了这一命题是正确的，因为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所谓原因和结果在一定条件下会交换位置，其意思无非就是说两者在一定条件下会互相转化。也有的考生肯定原因和结果在一定条件下会互相转化，但认为这是性质的变化，而不是位置发生了变化，因而判定试题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实，性质的变化与位置的变化是一回事，既然原因和结果的性质互相变化了，位置怎么可能不变呢！也有的应试者因为对命题是否正确吃不准，于是就来个投机取巧，既不肯定它是正确的，也不肯定它是错误的，以为这样一来就可以“蒙混过关”了。其实，你在阐述理由时总得表态吧，所以，此法也并不怎么高明。以上这些错误告诉我们，平时学习时必须在熟悉和理解基本原理上下功夫。

在回答辨析题时有一点需要引起注意：有的命题是由前后相关联的两句话组合而成的，因此，在判定它是正确的或者是错误的时候，应该把这两句话作为一个完整的命题来看待，而切不可把前后两句话拆开，作为两个独立的命题分别加以判定。譬如，有这样一个辨析题：“社会历史的发展通过有意识的人的活动实现的，所以，人的意识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在回答这一试题时，有的应试者说这个命题既正确又不正确，因为前半部分是正确的，后半部分是不正确的。其实，这两句话用“因为……所以……”这一关联词联结起来，组成一个完整的命题，判定应该为这个说法是错误的。因为虽然社会历史的发展是通过有意识

的人的活动实现的，也就是说，人的意识在社会历史发展中虽然起作用，但是，人的意识本身是由物质原因决定的，人的意识的作用再大也不能改变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因此，说人的意识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的说法是错误的，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生产力。

论述题主要是考查应试者对基本原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以及运用基本原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种题型每道题的分数较多，有时一道题就是16分甚至18分，所以，应试者自然特别重视。论述题一般都紧密联系国内外的重大实际或党的方针政策，评分时的重点也在于运用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要回答好论述题得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熟练地掌握基本原理，并能融会贯通，运用自如；二是具有分析问题的能力；三是要熟悉国内外的重大实际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回答一道论述题，相当于写一篇短小的论说文。同写文章一样，回答论述题并没有什么固定的模式，但一般说来，可以从四个方面来加以论证：一是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来论证；二是引证，即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或其他名人的话来加以论证；三是例证，即用无可辩驳的事实来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性；四是反证，即反驳错误的观点。譬如，有这样一道论述题：“运用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关系的原理，论述必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回答这个题目，首先应该用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原理来论证，为此就得阐明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说明根据这一原理就必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引证时可以引用邓小平同志说过的话：“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例证，可以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失误教训来论证。反证，就是要反驳割裂共

性与个性辩证关系的形而上学观点。

在论证时要注意这样几点：

一是用来论证实际问题的原理必须选得准。论述题大致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试题中明确告诉你用什么原理来论述某一问题。譬如，上面这道论述题就明确告诉你“运用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关系的原理”来论述必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种试题进行回答时至少所用的原理不会错，因此，相对来说比较好办一些。另一种是题目中不明确告诉你用什么原理来论述某一问题，而仅仅规定一个范围，请你在指定的这个范围内去选择最适合论述某一问题的原理。在这种情况下，所用原理选得准确不准确，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如果是所用原理没有选准，那必然是下笔千言，结果离题万里。譬如，有这样一道论述题：“试以唯物辩证法的有关原理，论证下列观点的正确性：‘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经验’。”这一试题仅仅给定了选用原理的大致范围：唯物辩证法的有关原理，并未指出唯物辩证法中哪一个具体原理。唯物辩证法包括联系和发展的总特征，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三大规律，还包括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等一系列的基本范畴，而每一个基本规律当中还包括许多具体的原理。在这么多具体原理当中究竟该选哪一个来论证试题所述的问题，这就要看你对基本原理的熟悉和理解了。有许多考生就是由于对基本原理不理解，结果在答题时选用的原理五花八门。有的考生一看题中有“我国”、“外国”几个字，于是，就用内因与外因相互关系的原理来分析；有的考生以为题中说到不能照搬别国经验，就是说对外国的东西不能全盘肯定，而应该批判继承，于是，就用辩证的否定观来论证，也有

的考生以为“模式”就是形式，之所以不能照抄照搬别国模式，是因为内容决定形式之故，于是，就用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来论述；还有的考生以为“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是“不能得到成功”的原因，而“不能得到成功”则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所引起的结果，于是，就用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来论述。这样的答案，显然所用原理不确切。这说明有的考生对基本原理的理解还不够深刻，处于一知半解的状态，运用原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也还比较欠缺。如果要想取得优良的成绩，就必须在理解原理和提高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上下功夫。其实，上面这一试题应该用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即共性与个性相互关系的原理来论述。

二是在运用原理分析实际问题时，既要防止片面性，又要有所侧重，要有针对性。例如，拿“运用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论述必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试题来说，论证时既要说明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又要说明必须注意同本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者不能有所偏颇。但在论证为什么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而必须走自己的路时，着重应该强调矛盾的特殊性、个性，反过来，在论证为什么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普遍真理、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时，着重应该强调矛盾的普遍性、共性。

三是要注意原理之间融会贯通，综合分析。我们知道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之间、唯物主义、辩证法与认识论之间、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之间，都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教科书仅仅是为了讲述的方便，才不得不分章节来讲。在回答论述题时，涉及到的往往不只是一个原理，这就需要我们z把有关原理联系起来，融会贯通，综合运用。例如，要回答“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说明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性”这样一个论述题，应该用历

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必须相信和依靠群众，应该做群众的小学生，虚心向群众学习，以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而人民群众又是实践的主体，所以，认识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这样两个基本原理来加以论证。有些考生往往只想到群众路线的内容是在历史唯物主义中讲的，因而只举其中关于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来加以论证，这样的回答就不够完全了。

四是要注意必须把所用原理与所要分析的实际问题紧密挂起钩来。例如，要回答“运用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论述必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题目时，必须说明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我国的具体实际之间、“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之间是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五是在举例论证时，必须注意论据(即事实)与论点之间要紧密结合，不要驴唇不对马嘴。用论据的目的是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因此，选择用来作论据的事实要尽可能比较典型，不要“拉在篮里便是菜”，也就是一定要使所举事实的确能够证明自己的观点，只有这样的事实才是胜于雄辩的。

六是要尽可能做到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严密，最后勿忘归纳小结。要做到这一些，平时应该注意提高自己的语文水平、逻辑思维的能力和表达能力。在做论述题时，落笔前最好先列个提纲或打好腹稿。另外，文字书写端正清楚也是争取优良成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